

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4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 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2025 年 8 月 26 日在江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上

江门市审计局局长 王彦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4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情况，请审议。

根据审计法及相关规定，经市委审计委员会批准，市审计局审计了 2024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结果表明，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市各地区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保持经济运行平稳。

——**积极财政政策措施持续加力**。用好财税联席会议工作机制，协调支持税务部门加强税收征管；加大资源资产盘活力度，加强非税收入谋划组织，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77.6 亿元，增长 0.2%。加强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集中财力落实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任务，积极争取上级专项资金、增发国债、超长期特别国债、政府债券资金等增量政策资金，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455.98 亿元，增长 0.3%。全市财政共统筹资金 9.48 亿元，保障“百千万工程”重点任务。

——重点民生保障水平持续提高。2024 年全市民生类支出达到 348.27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 76.4%。成功争取我市 4 个教育项目获得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 4.41 亿元，助力我市普通高中建设扩容提质，增加优质公办普通高中学位供给。推动绿美江门建设，统筹市级以上财政资金超 2.4 亿元，支持我市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国家森林城市建设、全面推行林长制等工作。

——财政管理改革持续深化。实施新一轮财政体制改革，全面贯彻落实财政省直管县改革，逐步统一规范市与区财政收入划分，促进全市区域协调发展。全面推进深化零基预算改革，打破支出固化僵化格局，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创新财政资金投入方式，推动省级乡村振兴示范带、典型镇培育资金“补改投”试点落地。强化“成本效益”绩效管理，持续开展重点领域项目事前绩效评估，促进政府投资项目降本增效。推进市直行政事业单位会计集中核算改革，进一步减低行政成本。

——审计整改工作成效持续巩固。全面整改、专项整改、重点督办相结合的审计整改总体格局进一步完善，相关地区和部门单位认真落实整改责任，截至 2025 年 6 月底，上一年度审计查出的 172 个问题中，要求立行立改的 95 个问题，已完成整改 92 个，整改完成率 96.84 %；要求分阶段整改和持续整改的 77 个问题，已完成整 56 个；正在整改的问题均已制定整改方案和措施，按计划稳步推进。推动整改金额 16.04 亿元，相关部门单位制定完善规章制度 23 项。

一、财政管理审计情况

（一）市级财政管理及决算草案审计

2024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198.12 亿元、总支出 195.21 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总收入 97.67 亿元、总支出 95.91 亿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2525 万元、总支出 2482 万元；市级社会保险基金（不含已实行全省统筹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和失业保险三项险种）总收入 16.03 亿元、总支出 12.48 亿元。审计结果表明，市财政局等部门认真贯彻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深入推进财政预算改革，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保持财政平稳运行。发现的主要问题是：

1. 部分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地方消费品以旧换新资金未按规定时限下达，涉及金额 2.04 亿元。

2. 部分专项资金使用效益不佳。2024 年广东省文化强省建设省级专项资金、省级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等 5 项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6610 万元，截至 2024 年底实际仅支出 2630.35 万元，执行率 39.8%。个别单位使用增发国债资金采购的 221 套装备未及时验收和投入使用，涉及金额 125.91 万元。个别单位使用财政贴息贷款等资金采购的部分医疗设备因配套耗材未到位、相关科室未完成装修等未及时投入使用，最长已闲置 2 年，涉及金额 346.8 万元。

3. 个别执收单位未及时追缴个别项目建设单位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893.62 万元。

4. 社会保险基金政策执行、资金管理使用不够到位。业务主管部门未按准确的企业类型返还失业保险稳岗补贴，多返还补贴 17.74 万元。49 个乡镇卫生院、社区医疗服务中心等医疗

机构多收取诊疗费用 13.81 万元。

（二）部门预算执行审计

审计了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等 7 个部门单位的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并延伸审计部分下属单位。审计结果表明，有关单位加强预算管理，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发现的主要问题是：

1. 财政资金使用效率低。3 个单位 15 项专项资金支出率低于 50%，涉及未支出金额 393.38 万元。1 个单位收回出借的资金 117 万元闲置超 2 年。

2. 财政补贴审核不严。1 个单位在消费品以旧换新项目中多发放补贴 8.98 万元；未及时追回 2317 宗已取消交易的商品补贴，涉及金额 70.67 万元。个别县（市、区）未对违反作业规定受处罚渔船的海洋渔业资源养护补贴进行扣减，多发放补贴 6.53 万元。

3. 财务管理不规范。1 个单位长期未清理工程施工管理押金 421.88 万元。1 个单位未在账面上反映对相关医院所欠用血费用 37.81 万元。1 个单位将专项资金超范围用于日常支出 11.1 万元。3 个单位往来账款长期未清理，涉及金额 3650.28 万元。

4. 政府采购管理不够规范。6 个单位存在部分项目未按规定进行政府集中采购、未按规定审查政府采购需求和计划、先实施后补政府采购程序、提前支付项目费用、未进行履约验收、未按时支付款项等情况。

（三）县级财政管理审计

组织对江海区 2024 年度财政管理和收支情况进行审计。审计结果表明，江海区政府不断强化财政管理，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优化支出结构，保障财政平稳运行。发现的主要问题是：

1. 非税收入管理不到位。2 个单位租金收入等非税收入未全额上缴国库，涉及金额 210.78 万元。1 个单位未及时追缴土地租金收入 18.43 万元。

2. 财政资金统筹管理不到位。部分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未及时下达或分配使用，涉及金额 3772.19 万元；部分专项资金未及时收回结转超两年或结余，涉及金额 11.67 万元。2 个镇（街）未编报政府采购预算即实施采购，涉及金额 443.88 万元。

3.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和资金管理不够规范。58 个已完工项目未完成预算审核。92 个项目竣工验收超过三个月仍未完成结算审定。3 个项目在未获得施工许可或环评批复的情况下开工建设。2 个已完工投用项目未按原立项要求配套建设收益性设施。

4. 增发国债资金使用和管理不够规范。1 个工程项目未据实计量，超进度支付工程款 1476.71 万元。2 个工程项目未按图施工，涉及金额 61.64 万元。

（四）镇级财政管理审计

审计了新会区崖门镇、台山市台城街道、斗山镇、海宴镇、开平市沙塘镇、鹤山市址山镇、恩平市沙湖镇等 7 个镇（街）财政收支管理情况。审计结果表明，有关镇（街）认真落实上级决策部署，规范财政收支管理，保障各项经济发展和社会管

理工作落实。发现的主要问题是：

1. 决策程序不够规范。4个镇（街）部分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预算安排、资金支付等重大事项未经集体决策。5个镇（街）部分重大经济决策事项调研评估不充分，实施效果未达预期。

2. 财政财务收支管理不够规范。2个镇（街）部分污水处理费等非税收入未上缴国库，涉及金额1377.38万元。1个镇（街）将收取的企业履约保证金上缴至区财政专户导致虚增非税收入3209.03万元。3个镇（街）在下属企业列支相关工程款、车辆费用等，涉及金额778.65万元。1个镇（街）向镇属企业借款1948.08万元用于日常开支、乡村建设等。1个镇（街）挤占应缴财政款、应付质保金等357.35万元。1个镇（街）部分采购事项自行直接采购，未按规定通过“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办理，涉及金额52.25万元。

3. “三公”经费支出管理不到位。2个镇（街）公务接待管理不够规范，存在接待费支出依据不足、超范围列支接待费等问题。5个镇（街）公务用车管理不够规范，公务用车未按规定进行“一车一档”管理、未在平台申请用车、在交通补贴区域内使用公务用车以长期租车的方式变相增加公务用车等。

4. 资产管理不到位。3个镇（街）存在资产权属不清、资产未入账和长期闲置等问题。6个镇（街）及下属企业不同程度上存在国有资产出租管理制度不完善、出租程序不规范、租赁价格偏低、未及时收取租金、未及时收回终止出租的资产等问题。

5. 政府投资项目管理不严。4个镇（街）部分工程化整为零规避公开招标，涉及金额1451.82万元。7个镇（街）工程监管不到位，在实施过程中不同程度存在未按图施工、未据实计量、个别工程偷工减料、工程验收不规范等问题；在程序上存在合同签订不规范、部分工程项目未报建就开工建设等问题。1个镇（街）对工程投标人资格审查不严，2021年以来有8项工程投标单位相互间存在关联关系，涉及合同金额322.93万元。

二、重点领域高质量发展审计情况

（一）促进县镇村高质量发展审计

审计了新会区崖门镇、台山市台城街道等7个镇（街）落实“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等工作部署情况，江门市供销合作联社2021年至2024年8月资产管理及经营情况。审计结果表明，各有关镇（街）、市供销联社能紧紧围绕省、市“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工作部署，持续推动县镇村高质量发展。发现的主要问题是：

1. 部分专项任务落实不到位。5个镇（街）存在纳入“百千万工程”典型村培育的部分项目因未落实用地指标导致进度缓慢、部分镇级重点项目未按时间节点完成、未按时完成农村“赤膊房”美化任务等问题。3个镇（街）部分招商引资项目监管不力，存在招商服务公司未按约定完成招商引资任务、项目违法用地、未按规划建设、投资强度不达标、随意转变项目实施内容、建设进度缓慢、未按协议约定时间投产等问题。

2. 基层供销社经营能力有待提升。7家镇级供销社主要靠物业租赁和烟花爆竹销售收入维持经营，主营业务开展不佳，

收入偏低。6 家村级供销社、116 家农业专业合作社联农带农成效不明显。

3. 基层供销社资金使用效益不高。2021 年至 2024 年 8 月各级财政安排用于乡村助农服务示范体系建设、冷链物流体系建设等财政专项资金 2066.99 万元，实际支出 976.21 万元，支出率为 47.23%，且有 6 项资产完工后闲置，涉及财政资金 536.64 万元。4 个县（市、区）供销联社 2021 年以来对外投资项目仅有 4 个项目实现投资分红 69.92 万元，收益不显著。

4. 基层供销社资金管理使用不规范。1 个县（市、区）供销社个别项目主体工程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结算。6 个单位超范围发放高温补贴或多发奖金，涉及金额 36.42 万元。1 个单位部分开支未经银行转账，超限额使用现金，涉及金额 706.33 万元。

5. 基层供销社资产管理不严。部分供销社对房产管理不到位、家底不清，339 宗资产未按规定登记入账，形成“账外资产”，51 项房产未办理产权登记手续，资产权属不清。33 宗已出租或闲置老旧房屋存在外墙脱落、裂缝严重、基础不稳等安全隐患。出租物业管理不到位，未收回长期拖欠的物业租金及水电费 97.21 万元。

（二）促进产业园区高质量发展审计

审计了全市 7 个县（市、区）的 15 个产业园区，对园区中 254 个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情况进行抽查。审计结果表明，各县（市、区）政府基本能够立足江门“工业立市”的总体战略定位，扎实推进“园区再造”工程，注重编制产业园规划，积极筹

集建设资金，推进重点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助力提升江门市产业园服务能力。发现的主要问题是：

1.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不到位。35个项目部分内容未按图施工、13个项目局部内容存在偷工减料6个项目施工图未经审查即投入使用。17个项目建设单位未办理质量安全监督手续和施工许可证即开工建设。11个项目的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派驻施工现场人员履职不到位，存在施工记录、监理日志等资料缺失、填写不规范等问题。

2. 项目投资控制不严。44个项目因多计工程量导致多计工程造价2.22亿元；43个项目施工图预算、工程进度计量错套较高单价，多计工程造价1.39亿元；6个项目规划设计没有充分考虑经济性，增加工程建设成本425.33万元；1个项目多支付征地补偿款108.64万元。

3. 财务支出不规范。15个项目存在未具备施工条件即支付预付款，未按合同约定或未据实计量支付工程进度款等问题，超前支付工程款3.76亿元。26个项目部分费用计算依据不足，缺少必要的凭证、单据等原始资料，涉及金额3599.68万元。

4. 项目合同履行管理不严。9个项目中标单位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或合同约定提供履约担保或对到期银行保函进行展期，涉及担保金额1.48亿元。13个项目参建单位实际投入人员与投标文件承诺或合同约定不一致。14个项目施工现场环保和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落实不到位，存在未按要求采用钢板桩支护、未按要求覆盖防尘网和设置施工围蔽等问题。

5. 项目运营管理不到位。13个专项债资金项目的第三方

评价报告收支测算不准确。5个投用项目未按原立项要求及时配套建设收益性设施；1个项目主要收益性子项目未按期建设。

三、重大项目和重点民生资金审计情况

（一）江门市市直单位重点医疗卫生项目建设情况专项审计调查

审计了江门市新三甲医院、江门市中心医院新院区、江门市妇幼保健院儿童健康大楼、江门市第三人民医院门诊医技综合大楼等4个市直单位重点医疗卫生项目建设情况。审计结果表明，各参建单位积极推进重点医疗卫生项目建设，履行基本建设程序，筹集项目建设资金，助力提升我市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发现的主要问题是：

1. 工程造价审核不严。4个项目工程量不实，多计造价1442.35万元；4个项目因主材价格虚高、多计运距、定额套用错误等，导致综合单价虚高，多计造价6487.51万元。2个项目存在提前计量问题，超付进度款2009.59万元。

2. 工程建设管理不到位。4个项目部分工程未按图施工，涉及金额1803.19万元。1个项目接近完工但仍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

3. 工程招标采购管理不规范。1个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未按规定在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进行采购；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服务达到政府采购限额但未按规定实施政府采购。2个项目的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设计服务的招标文件规定采用固定报价，未实行市场调节价。

4. 工程合同和履约情况管理不到位。4个项目实际使用的

部分材料与设计或投标文件承诺不符，涉及金额 475.73 万元。
1 个项目的土壤检测服务存在未签订合同即先行开展的问题；
项目监理、施工单位人员履约不到位，存在未按投标文件承诺
配备监理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脱岗等问题。

（二）江门市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和农村校舍安全保障 相关资金审计

审计了市本级及 7 个县（市、区）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
和农村校舍安全保障相关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审计结果表明，
各地区、各责任部门基本能较好贯彻落实国家、省有关政策要
求，改善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办学条件，提升城乡中小学校舍安
全状况。发现的主要问题是：

1. 资金安排不到位。2 个县（市、区）个别学校未配足开
水供应设施、学生宿舍洗手间和冲凉房等设施。

2. 资金支出不规范。3 个县（市、区）将校舍安全保障资
金超范围用于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维修改造项目，涉及金额
376.11 万元。2 个县（市、区）未及时支付校舍安全保障项目
工程款，涉及金额 171.24 万元。2 个县（市、区）使用薄弱改
善补助资金购置的计算机等设备使用率低。

3. 工程管理不规范。6 个县（市、区）部分工程项目存在
已竣工后补合同、未按规定实行监理、违规将工程发包给无资
质施工单位、未履行财政评审程序、未及时督促施工单位在保
质期进行维保修复等情况。5 个县（市、区）部分工程项目虚
增工程量，多计工程款 34.23 万元。

四、国有资产管理审计情况

（一）企业国有资产审计

审计了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展集团)资产管理情况。审计结果表明,该企业能基本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有关政策,做好国有企业运营和风险防控。发现的主要问题是:

1. 管理制度不健全。部分下属企业的重大投资项目调整事项未报上一级审批,不利于投资控制。

2. 财务管理不规范。1家下属企业对逾期未收货款的风险管控不到位,存在资金损失风险,涉及金额 2340.24 万元;因应收账款对账不及时等,致使 64.42 万元货款存在争议。1家下属企业将受托管理的专项资金确认为主营业务收入,会计信息失真。部分下属企业因税务申报不及时、电费欠缴等原因支付滞纳金 46.74 万元。

3. 部分工程项目管理不规范。下属相关房地产开发企业对房地产项目发包管理不规范,个别设计采购项目应招标未招标;部分项目因工期超期,向施工方直接支付赔偿金或以调增材料费用、人工费用等方式代替赔偿。

4. 国有资产管理不严。1家下属企业部分营运车辆因维修使用成本高、电池衰减严重、驾驶员不足等原因闲置未及时处理。

（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审计

组织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局等部门及其下属单位的行政事业性资产管理情况进行审计。审计结果表明,有关部门单位能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提高国有

资产使用绩效。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是：

1. 资产登记、核算不完整。14 个单位未定期清查盘点固定资产，资产底数不清、账实不符。其中：8 个单位部分房屋、信息系统、计算机和打印机等资产未登记入账，涉及金额 1.34 亿元。2 个单位部分数字照相机和展示柜等资产盘亏，涉及账面金额 57.31 万元。1 个单位部分保障房未办理不动产登记，涉及建筑面积 56171.67 平方米。

2. 资产配置使用和处置不合规。4 个单位部分房产和办公设备闲置。1 个单位部分办公设备长期被下属单位使用但未办理移交手续。1 个单位下属单位违规向租户加收水电费，涉及金额 24.07 万元。3 个单位未及时处理待报废电脑、打印机等固定资产 1001 项。1 个单位部分已报废资产未进行账务处理。

（三）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审计

审计了市生态环境局、市卫生健康局、市交通运输局等 6 个单位危险废物处置监管情况，新会区崖门镇、台山市台城街道、斗山镇、海宴镇、开平市沙塘镇、鹤山市址山镇、恩平市沙湖镇等 7 个镇（街）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审计结果表明，江门市各危险废物监督管理职能部门、有关镇（街）能贯彻落实中央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相关决策部署，认真履行自然资源资产管理职责，推动绿色发展、促进生态安全。发现的主要问题是：

1. 4 个镇（街）征地管理工作不到位，存在补偿依据不足、补偿标准不一致、超范围、超标准补偿等问题。

2. 4 个镇（街）耕地保护工作不到位，存在违规占用基本

农田 58.47 亩、违法用地执法不当、违法用地整治不到位等问题。

3. 3 个镇（街）“河长制”落实不力，部分考核断面水质长期不达标或未能稳定达标。1 个镇（街）污水整治工程项目因运维管理缺失导致污水站损坏无法正常运作。

4. 10 家产生危险废物企业存在没有张贴危险废物标志、贮存场所不符合国家标准、未及时转运危险废物等问题。3 家医疗机构医疗废物暂存间防渗措施不完善，存在排水管道设置不规范、地面有裂缝等情况。

五、审计移送的违纪违法问题线索情况

2024 年，市审计局共出具审计移送处理书 34 份，移送违纪违法问题线索 51 起，涉及人员 31 人、金额 3.02 亿元。**六、审计建议**

（一）聚焦重点领域重点任务，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抢抓“大桥经济”“黄金内湾”历史机遇，紧紧围绕省委“1310”具体部署，坚定推进市委“1+6+3”工作安排，强化对重大战略、重大部署的财政资金保障，切实推进“园区再造”工程等高质量发展重大决策部署落地见效。一是坚持高质量谋划储备项目，对标专项债券资金、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和财政专项资金等上级政策性资金投向领域，做深做细项目前期工作，提高储备质量。二是加强事前绩效审核，在坚持节约导向的基础上细化工程投资控制，从源头节省投资。三是适当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强化现场调度，及时解决制约重大项目开工建设的难点堵点问题，着力提高投资效率。四是严把工程施工现场、质量验收和

支付结算等关键环节，保障建设项目施工规范、质量合格、结算准确，有效发挥投资在稳增长中的关键作用。

（二）深化预算执行管理，促进财政资金提质增效。强化财政资源统筹，调整支出结构，强化预算刚性约束，提高财政资金当期效益。一是加大资金统筹力度，加强非税收入征缴管理，做到应收尽收；有效盘活存量资源资产，提高资金资产使用效益。二是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过紧日子要求，从紧安排非刚性、非重点项目支出，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三是严格规范预算执行管理，及时下达中央和省级资金，加快支出进度，严禁挤占、挪用、截留、滞留资金，确保支出效能。四是加强政府采购全流程监管，事前严格审核采购预算编制，事中细化监管采购过程，事后明确合同签订和履约验收规范，切实提升政府采购履约效能和资金使用效益。

（三）深化民生政策落实，切实兜牢民生底线。突出抓好医疗、教育、社保等重点工作，加大民生资金投入和支出监管力度，切实保障群众权益。推进重点医疗卫生项目建设，强化项目建设和运营的全过程管控，完善民生基础设施建设，助力提升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定期排查学校校舍安全隐患，制定校舍安全保障规划和年度计划，合理安排资金，组织项目实施，确保校舍及相关设施安全使用。

（四）加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保障资产安全增效。一是持续推进国资国企改革，健全完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聚焦主责主业，规范业务经营，推动国资国企做强做优。二是夯实行

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基础，各部门单位切实履行用好管好单位资产的主体职责，摸清家底、强化日常管护，盘活用好存量资产，规范资产出租出借和处置，提高资产使用效益。三是统筹做好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严格土地管理，提高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本报告反映的是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对这些问题，审计部门已依法征求被审计单位意见并出具审计报告，对涉嫌违纪违法线索，依纪依法移交有关部门进一步查处。有关地区、部门和单位正在积极整改。市审计局将加强跟踪督促，按有关规定报告全面整改情况。